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务部文件

东软校教发〔2023〕2号

关于发布《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2023 年教育教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部门：

现发布《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2023 年教育教学工作要点》，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2023 年教育教学工作要点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务部

2023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2023 年教育教学工作要点

2023 年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参照《辽宁省教育厅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辽教通〔2023〕18 号），锚定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创业型应用技术大学的发展目标，遵循学校“强化内涵建设、引导特色发展、夯实专业主体、注重长效机制”教育教学改革方针，落实学校“继承与超越”重点工作实施规划（2022-2024 年）及五年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突出 2023 “质量年”内涵建设，深化 TOPCARES 教育教学改革，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以一流专业建设为核心，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专业建设工作，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一、教学改革

1.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专业思政、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开展党建引领的“大思政”体系建设，以专业思政育人为载体，形成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利用我校信息技术优势，将元宇宙、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思政育人目标进行深度融合，建成“东软红”思政育人课外实践基地并投入使用；开展“优秀课程思政教学团队（课程组）”及“优秀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建设工作；积极申报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2. 优化 TOPCARES 能力指标体系，继承与发展 TOPCARES 教育方法学。

深入研究 TOPCARES 能力指标与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课程学习效果达成度评价之间的映射关系以及内在逻辑，完善 TOPCARES 能力指标体系，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能力指标与课程教学目标之间的正向贯通和反向支撑；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顶层设计、实践项目体系建设、量规应用三个重要环节贯彻与实践 TOPCARES 能力指标，形成我校独具特色、满足新时代数字化人才培养的新 TOPCARES 教育理念、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培养体系。

3. 强化高质量教学改革研究，开展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基层教学组织培育。基于“校-院-系”三级联动的教研机制及“双向驱动”的教学改革创新体系，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其中本科教育类教改项目 30 项左右、职业教育类教改项目 3 项左右。培育 2023 年度院系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引导教学管理人员及一线教师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方法改革、教学理念创新，以高质量教研教改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引导一批跨院系课程、覆盖面大的课程、关键课程、特色课程的课程组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教学创新，选育省级虚拟教研室、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教学团队。

二、教学建设

4. 做好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及一流专业建设验收。逐步建设形成规模适当、结构优化、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聚焦“IT+数媒+健康医疗科技”领域的数字技术优势专业集群。对标《大连东软信息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标准》及辽宁省本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制定一流专业内涵建设计划及专业建设整改方案，确保 15 个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达到对应星级标准并顺利通过验收。

5. 紧跟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动态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

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聚焦数字化人才培养，分析并精准识别未来新技术对新时代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新要求，组织修订 2023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以培养方案修订为牵引，更新课程大纲，将“五新”、元宇宙六大支撑技术及未来新技术充分融入课程体系，更新教育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手段，完善实验实践平台，持续丰富数字化教学资源。

6. 完善通识课+第二课堂联动机制，构建高质量“五育并举”育人体系。优化通识课程结构，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协同育人作用，强化顶层设计，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坚持“通专融合”，实现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联动，培养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注重五育并举，将体育、美育、劳育新要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开足开齐学时学分，完善体育、美育、劳育通识课程。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衔接，全面提升体育教育质量，为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奠定基础，健全学生人格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加强公共艺术类通识选修学管理，一体化设计美育课程+美育活动，将学分要求纳入毕业资格审查；贯彻落实劳动教育，构建课内理论+课外实践相结合的劳育课程。

7. 深入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持续迭代升级实践教学体系。结合国家战略与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一流专业建设，建设 20 个以上校级“校企合作示范基地”。对接企业开发环境、岗位、流程、标准，选取来自合作企业的真实工程项目，结合专业特点及培养目标，依据教学规范和数字化人才培养规律进行教学化改造，构建强调工程化、前沿化、教学化的“项目资源”以及强化现场性、先进性、标准性的“实践环境”。打造专业化、实践化、创新化“双师型师资队伍”，对接行业、企业主流技术和前沿技术，持续更新迭代课程内容和项目技术体系资源，确保课程项目资源与真实工程技术同源同步。

8. 积极开展示范性特色学院建设。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示范性

特色学院建设管理办法》（教高厅〔2022〕2号）为指导，积极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有效衔接机制，开展现代产业学院与专业特色学院建设。在已有六大现代产业学院基础上新建1个校级健康科技领域现代产业学院，培育2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依托现有的六个专业集群，积极开展专业特色学院建设，推动基于自主技术体系的课程、教材、实训平台设计，培养掌握自主技术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育申报省级专业特色学院。

9. 加强一流本科课程建设。对遴选出的11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重点培育对象进行持续建设，对标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要求，深入挖掘课程优势和亮点，凝练课程特色，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以深化课程思政、数字化立体课堂教学改革、量规应用等为抓手，持续推进课程内容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课程的“两性一度”，推动现有116门省级以上一流本科课程持续改进，有效支撑一流专业建设。

10. 开展高水平应用型教材建设。持续健全教材规划编写机制，鼓励和支持教师与行业一线工程师合作，面向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开展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实践性、原创性和创新性的高水平新形态数字化立体教材。

三、教学实施与评价

11. 以学习效果为中心，提升课堂教学质量。面向全体教师组织开展“课堂教学十佳教师”评选暨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打造教师教学创新的标杆展示与交流平台，引导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推动学校课堂教学质量整体提升。评选活动共设个人奖61项，一等奖20项、二等奖20项、三等奖20项、“最佳人气奖”1项，同时授予前10名获奖教师校级“课堂教学十佳教师”称号，并在教师职位评聘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以数字化赋能“三全育人”为主要目标，开展校级“数字化立体课堂”示范

课程验收，首批评选 60 门左右校级“数字化立体课堂”示范课程。校、院、系有序开展学期初、期中、期末课堂教学质量检查，狠抓新课、新教师等课堂薄弱环节，促进全员教学质量意识的自觉形成。

12. 夯实内涵建设强化实施过程，深入提升实验实训教学质量。优化实验教学运行管理，完善校院两级实验室运行管理机制，促进实验室管理规范化。继续建设校级高水平实验实训室，面向应用，深入推进专业实验实训项目资源迭代更新，评选一批校级优秀实验教学案例，力争获评 5-9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案例。强化实验数据的采集、管理与分析，促进实验教学管理的智慧化与平台化。完成两校区标准化教学实验室建设，在整体规划的基础上分步实施两校区的实验室迁移建设工作。布局建设实验教学中心和遴选校级示范中心，对标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标准，对已有校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点按年度进行建设质量评估，开展三年期培育建设。

13. 应用评价量规，系统改革考核评价质量。按照审核评估要求，落实素养本位教育教学评价改革，辐射全部课程完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预期学习效果以及评价标准的系统化设计；以提升考核评价标准及命题质量为核心，探索构建“目标多层、内容多维、主体多元、方法多样、评价多段”的评价体系；积极培育改革成果，形成可推广借鉴的典型案列；强化兼职教师课程考核管理，依托专业层面课程考核自查与校院两级抽查，覆盖全部课程开展规范性和内涵性检查，落实问题记录、反馈与跟踪整改。

14. 注重持续改进，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聚焦新工科建设，对标《工程教育认证标准》，持续推进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数字媒体技术 4 个专业开展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进一步完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高质量实施专业闭环与课程闭环相关工作，提升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加大专

业建设支持力度，推进 4 个专业加强课程建设、提升专业核心课程材料质量，做好认证申请、自评报告撰写相关工作，做好专家入校评审准备。

15. 应用信息平台，推进专业与课程有效闭环。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效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专业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课程层面调整教师教学策略，强化过程评价数据采集，应用“学习效果达成度系统”阶段性达成度分析报告，开展学习反馈与学习支持，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与目标达成；专业层面全面试用“毕业要求达成度系统”，并有效使用统计数据，分析影响毕业要求达成的关键问题，建立预警帮扶与持续改进机制，形成“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良性循环。

16. 对标国家抽检与评估要求，严抓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发布学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价新标准，引导各专业制定科学合理、明确具体、可操作性强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实施方案、质量标准》，对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重点环节进行质量监控，开展创新、有效、优秀的自我保障；加强毕业设计（论文）评价平台利用，初步建成并应用高质量的内、外部专家库，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内涵质量评价。贯彻落实教育部、辽宁省教育厅对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相关要求，优化我校抽检盲审、检测环节，严格开展各阶段检查；改进毕业设计（论文）考核评价，明确各环节的规范和要求，有效检验学生毕业要求及能力指标达成情况，促进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提升。

17. 落实重点学科竞赛培育责任制，提升获奖数量和质量。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榜单赛事为重点培育目标，构建校-院-系三级管理体系，明确榜单竞赛组织责任单位，确定院级、系（部）级榜单竞赛培育目标与计划，加强榜单竞赛有序组织与培育指导，严格落实监督管理，抓好竞赛总结与反思，使竞赛管理工作展现新

作为、学科竞赛成绩实现新突破。

18. 以高水平双创产出为引领，推进专创融合、赛创融合、产创融合。开展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培育遴选，全校选树专创融合示范课程30门左右，带动示范专业建设、促进专创融合效果提升；分层次、分阶段开展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将创新方法与工具、创业政策与流程融入专业，提升教师指导能力及项目成果转化率；以大创项目数据为底池，实现赛创联动，聚焦专利、赛事成果等高水平产出，力争重点选育项目获得突破；多形式牵引、培育专业特色产业孵化初创公司，助推双创导师参与公司创业，提升公司科技成果含量；联动外部联盟、协会等资源搭建产教融合渠道，落实双创活动，寻找高适配性学习机会，为培养方案迭代、成果创新提供新维度、新产出。

四、教学管理

19. 加强上位法学习研究，规范完善校院系三级教学管理体系。加强对上级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发布的政策规章、标准规范的学习研究，健全优化校院系三级教育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各学院进一步梳理专业与课程建设委员会的分工与职责，提高学院教学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健全院系教学管理规范，促进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自循环和质量闭环机制的建立与落实。各学院、系部依据学校相关标准和制度，结合工程认证、一流专业建设、审核评估制度规范要求，建立、落实并不断完善专业层面、课程层面可周期性运行的管理机制和实施细则，推动本学院一流专业建设、一流课程建设、高质量教研教改培育等各项教学重点工作。

20. 以智慧教育平台建设为引领，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加强智慧交互式教学平台、学习效果达成度系统、学业质量监测管理平台、基于感知评价的课程/项目评估系统升级及建设，促进精准化评价和学生个性化学习服务，满足数字化课堂及个性化教学设计需求。进一步优化学生画像、课程画像、教师画像，促进基于数据驱动的自我评价与

改进，为校-院-系教学管理者提供智慧决策支持。

五、教师发展和质量文化建设

21. 推进教师教学发展。落实《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加强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加强任务驱动的混合式培训管理，加强新教师对TOPCARES教学理念和方法的掌握，做好相关环节考核和主讲教师资格认定；遴选2-3个教师教学发展工作优秀系部进行经验交流；加强教学创新共同体建设，培育2-3个跨学科、专业的研究成果。

22. 深化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改革。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院改革试点，将课程评估量化结果（参考课程项目评估等系统数据）应用到专任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方案中。持续提升各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委员会运行实效，优化委员评价标准、优化委员评价流程，促进委员客观、公平、有效评价。继续开展第二届优秀质控委员评选，打造标杆，增强委员使命感、责任感。

23. 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开展学校质保体系框架、质量文化建设解读，支持院系完善自我质量评价和保障机制，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根据《第二期“基层教学单位质量文化建设与能力提升研修班”培训方案》，组织基层教学单位面向专业层面、课程层面、质量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质量建设优秀案例选树活动，编制学校《基层教学单位质量文化建设优秀案例集》。

六、学校评估

24. 开展合格评估复查整改和审核评估准备。依据《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和专家复查反馈整改要求，完成复查整改工作，院系做好有效支撑。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有机融入年度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审核评估准备工作，院系按照指标分解加强指标建设，做好评建基础准备。